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4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315,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 号文核准，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45,050,232 股。

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南以截止 2008 年末总股本 245,050,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上述方案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7,575,348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 号文核准，2010 年 5 月大东南向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138,686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465,714,03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本公司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水寿和黄飞刚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②本公司股东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 2007 年 7 月 11 日受让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8,105,000 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所持有的 5,200,200 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2) 认购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其认购的 9,818,686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 2010 年 6 月 3 日开始计算，2013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3) 后续追加承诺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承诺将其持有的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到期解禁的股份 194,073,851 股继续锁定一年，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出售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2、公司上市后至今，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后持股情况		2009 年 3 月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持股情况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29,382,567	52.79	194,073,851	52.78	194,073,851	43.78	2012-7-28
						9,818,686		2013-6-3
2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3,305,200	9.51	27,157,800	7.38	27,157,800	5.83	2011-7-28
3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18,105,023	7.38	27,157,534	7.38	27,157,534	5.83	2011-7-28
	合计	170,792,790	69.68	248,389,185	67.56	258,207,871	55.44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28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315,3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	备注
1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7,157,800	27,157,800	5.83%	注
2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27,157,534	27,157,534	5.83%	
合计		54,315,334	54,315,334	11.66%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157,800 股，其中 27,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714,03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06,163 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8,207,871	55.44	203,892,537	43.7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207,871	55.44	203,892,537	43.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07,506,163	44.56	261,821,497	56.2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488,163	44.56	261,821,497	56.22

三、股份总数	465,714,034	100	465,714,034	100
--------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大东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东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5日